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正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國添（召集人）

紀錄：林淑慧

出席人員：

林副校長三賢、林副校長光、李教務長國誥、李研發長選士、吳學務長俊仁、楊總務長國誠（執行長）、歐主任秘書慶賢、汪代會計主任玉雲、航管系梁委員金樹、食科系洪委員良邦（請假）、系工系王委員偉輝、電機系黃委員培華、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基隆港務局蕭局長丁訓（請假）

列席人員：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商船系林委員彬、輪機系宋委員世平（請假）、食科系潘委員崇良、養殖系沈委員士新、環漁系謝委員寬永（請假）、海資所劉委員光明（請假）、系工系張委員建仁、河工系郭委員世榮（請假）、電機學系鄭委員慕德（請假）、光電究所黃委員智賢（請假）、人社院孫委員寶年（請假）、外語教學中心王委員鳳敏（請假）

二、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

生科院院長、養殖系主任、養殖系李國誥教授、食科系主任、林三賢副校長、楊國誠總務長、營繕組林焯圭組長、海科院院長、海生所所長（請假）、河工系郭世榮委員（請假）、張建智委員

三、委辦建築師石昭永先生

四、林副總務長焯圭、營繕組游技士春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研習班）經費編列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研習班）經費編列原則」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研習班）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比率	備註
校務基金	30%	一
教師鐘點費	40%	二
進修推廣行政協助費	2%	三
主辦單位協助費	4%	四
教務處業務費	12%	五
主辦單位業務費	12%	六

備註：

(一)固定比例。

(二)教師鐘點費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要點」第六條鐘點費計列，40%比率過多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若40%不足時由主辦單位業務費支應。

(三)進修推廣相關行政工作協助費以2%計列。

(四)主辦單位協助費以4%計列，並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及行政人員工作支給標準要點」第七條學分班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支領標準表為上限，4%比率過多時，納入主辦單位業務費。

(五)固定比例。

(六)12%為原則與教師鐘點費、系所協助費有關。

二、本案業經96年9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進修推廣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刪除進修推廣行政協助費2%，教務處業務費調高為14%，進修推廣組行政工作同仁因推展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研習班）等著有績效，再由教務處業務費考量發給績效獎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就本校「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總經費擬修正為新台幣2億9,640萬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原核定預算辦理情形：

(一)本案原經行政院於94年12月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1億9,760萬元(依本校94年4月規劃設計書之30%初步設計成果核定)，其中工程發包預算為新台幣1億

8,256 萬元。

- (二)本校於 95 年初據核定內容陸續完成細部設計、建築線測量及指定、綠建築候選證書及建照申請、施工圖說管線單位審查、招標文件公開閱覽等程序，並經本校公告招標 3 次（95/9/12、10/5 及 10/25 分別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網站公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期間雖有 3 家廠商陸續領標，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二、第一次修正預算辦理情形：

- (一)原核定預算流標經檢討結果，本案委辦建築師分析研判流標原因為物價上漲及耐震標準提高所致，本校為期順利完成本案工程發包作業，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同意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增加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4,000 萬元，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2 月同意核定總工程建造經費為新台幣 2 億 3,760 萬元，其中工程發包預算為新台幣 2 億 2,000 萬元。
- (二)本校公告招標 3 次（95/12/7、96/1/9 及 1/22 分別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招標網站公告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公告期間雖有 5 家廠商陸續領標，開標結果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三)另本案建造執照（95/5/16 領照）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含展期 3 個月）之 96/2/15 前完成發包並辦理開工，致失其效力。雖經葉前總務長洽基隆市政府都發局同意再次展延或簡化重新申請程序無效，遂於校內檢討工程內容（96/3/6 工作小組會議）後送基隆市政府辦理都市設計審查（96/3/20~96/7/6）、建築線指定（96/4/25~96/6/1）及建造執照申請（96/7/30~96/9/?）等作業。

三、第二次修正預算說明：

- (一)本案依 96/6/7 工作小組決議簽經校長批示以「不減樓地板面積、不分階段、增加經費方式」報教育部同意方式續辦，委辦建築師依工作小組決議及都市設計審查結果修正圖說並進行估價。
- (二)本工程經建築師重新調查目前營建市場行情並參酌物價指數波動，並調整部分工程內容後之可順利發包內容，於 96/8/23 提送預算資料。經呈核後預算擬調整為 2 億 9,640 萬元（含直間工程發包費 2 億 7,000 萬元、規劃設計監造費及公共藝術等間接工程費 2,097 萬餘元、物價調整費 542 萬餘元等），比行政院 96 年 1 月核定預算 2 億 3,760 萬元增加 5,880 萬元（詳附件一修正預算差異說明總表）。

附件二：本工程規劃設計建築師「工程預算調整緣由說明」簡報資料（石昭永建築師事務所 96/10/01 提送計 2 頁）。

決議：

- 一、以總經費新台幣 2 億 9,640 萬元儘速報教育部。
- 二、為期工程能順利發包，報教育部審查期間，為因應未來物價指數調漲及不確定因素，至決標點時工程總經費調幅在 5% 以內，授權總務處逕行調整陳核後先行報教育部，再

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若工程總經費調幅超過 5%，則需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會後仍請總務處儘速邀集會計室、相關單位、石昭永建築師就預算追加之細部項目(含新舊工程舊工程擋土牆減項、新工程地下停車場及冷氣空調景觀等其他項目)召開檢討會議；預算差異說明總表涉重大變更處備註欄請明確標註。

參、散會

第 1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擬稿 專員林淑慧 961004 單位主管 歐 1/4 一級主管	總務長(執行長) 會計室 陳芽 1/4	林副校長三賢 12.04	校長或授權代理人 12.04 + 9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行政院核定預算與第二次修正後需求總預算差異說明總表

壹、直接工程費	99,060,359 元	120,662,012 元	184,465,823 元	
一、建築工程	51,500,000 元	61,215,373 元	56,532,549 元	
二、水電工程				
三、空調設備工程	15,601,729 元	18,546,531 元	1,918,718 元	
四、電梯工程	1,344,750 元	1,598,451 元	2,384,800 元	
五、品質管理費 $\leq 0.6\%$	1,005,041 元	1,212,134 元	1,471,811 元	
六、勞工安全衛生費 $\leq 0.3\%$	502,321 元	606,067 元	735,906 元	
七、包商管理費及什費	4,517,217 元	5,279,197 元	9,142,646 元	
	(小計)($\leq 2.7\%$)		(小計)($\leq 1.73\%$)	
八、工程保險費 $\leq 0.2\%$	335,014 元	404,045 元	490,604 元	
九、營業稅 $\leq 5\%$	173,866,667 元	209,523,810 元	257,142,857 元	
		10,476,190 元	12,837,143 元	
貳、間接工程費				
空污污染防治費	2,471元 \times 樓大建築面積 1912.66m ² \times 施工月數24月	113,382 元	114,279 元	
設計監造費	8,676,883 元	10,455,988 元	12,832,613 元	
工程費管理費	1,357,849 元	1,764,044 元	2,259,522 元	
公共藝術附屬費	1,214,229 元	1,463,488 元	2,296,566 元	
其他費用	1,825,609 元	2,200,000 元	2,700,000 元	
	3,066,586 元	3,066,586 元	3,066,586 元	
物價調整費				
			5,427,000 元	

製表：石碇永建築師事務所

複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總務處審核組

本表增加經費說明：
本案原預算原址之山坡地開發血除，於94年12月換址重新選址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94年4月本案送新址建築師報告書時物價指數為123.85，規面積為9,219平方公尺，於94年12月核定經費為9,760萬元，再經細設、請照、營業率至及掛牌程序至95年9月實際工程發包階段，物價指數已達134.81且材料漲幅更甚，因此第一階段招標後均告流標，第二階段招標後於95年10月市場行情估價增加工程經費4,000萬元，於物價仍持續不斷漲且超過本案建築師預期幅度，以致本案於96年1月修正預算後仍告流標3次，故本案修正預算以96年7月中場行情為標準，加上配合建築重新申請進度預估95年10月招標時物價指數(依95年12月至96年7月之物價指數平均)以外差法估測本案總工程建造經費，物價指數計算詳附件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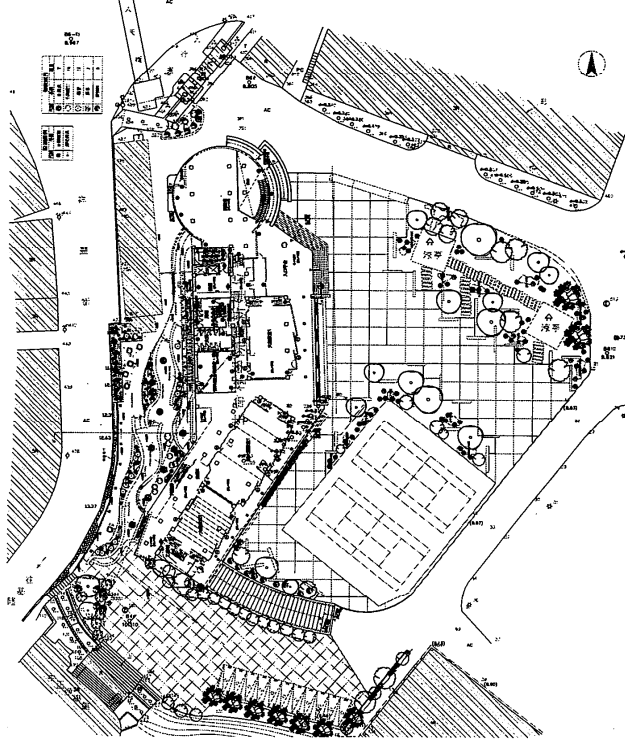
工程預算調整緣由說明

- A. 本案已請結構技師及機電技師降低規格至符合法規及氣候的最基本需求，建築材料也以降低規格至符合法規及氣候的最基本需求。
- B. 規劃設計會議中曾提到減少一個樓層或地下停車場，但此空間確實為校方及使用單位所需要，因此結論建議保留。
- C. 設計變更若幅度過大，將牽涉都審、綠建築審查、建照審查、教育部規劃設計書送審、提送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審查等須耗時 9~12 個月。而過去 2 年，每年的營建物價平均漲幅約為 10%。
- D. 在中央政府共同預算編列標準中並無研究實驗室項目(不含空調、景觀、電梯、設計監造費等)，依 94 年 6~12F 教室預算編列標準：18600 元/M²
95 年 6~12F 教室預算編列標準：19000 元/M²
96 年 6~12F 教室預算編列標準：19300 元/M²
此預算仍趕不上物價漲幅
- 因最近物價漲幅極大，教育部許多案件依此編列預算而流標，因此工程會建議另行增加 20~40% 不等的物價調整費用。



工程預算調整緣由說明

- E.** 本案為研究實驗室，樓層高為**4M**以上，電力使用密度較大，基地位置使得基礎工程較昂貴，基地位置也使得建築物需沿街配置，均使本工程造價提高。
- F.** 依**2007**年七月市場訪價結果(不含景觀、空調)，建築物造價約為**2億7千萬~2億8千多萬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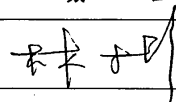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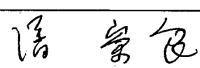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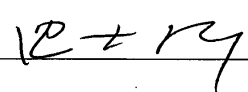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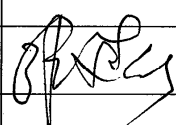
主持人：李國添校長

紀錄：林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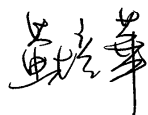
出 席 者	簽 名	備 考
林委員三賢	林三賢	
林委員 光	林 光	
李委員國誥	李國誥	
李委員選士	李選士	
吳委員俊仁	吳俊仁	
楊榮華國誠	楊國誠	
歐委員慶賢	歐慶賢	
汪代委員玉雲	汪玉雲	OK
梁委員金樹	梁金樹	
洪委員良邦		請假
王委員偉輝	王偉輝	
黃委員培華	黃培華	
江委員福松	江福松	
蕭委員丁訓		請假

列席者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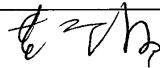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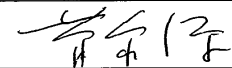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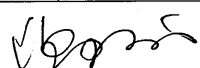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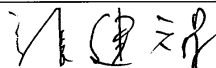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商船學系	林委員 彬		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宋委員世平		
食品科學系	潘委員崇良		
水產養殖學系	沈委員士新		
環漁系	謝委員寬永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	劉委員光明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張委員建仁		請假
河海工程學系	郭委員世榮		
電機工程學系	鄭委員慕德		請假
光電科學研究所	黃委員智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孫委員寶年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王委員鳳敏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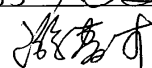


列席者

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興建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生命科學院	黃院長登福		
食品科學系	蕭主任泉源		
海科院	倪院長怡訓		
海洋生物研究所	張所長正		
河海工程學系	張教授建智		

列席者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註
總務處副總務長	林昭圭		
營繕組技士	游春木		
委辦建築師	石昭永	